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27,000万元	97,500万元	是	否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1,800万元	是	否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7,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9.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百川”)、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新能源”)、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百川”)拟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额度授信及借款。2026年5月1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2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固安百川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三河新能源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大厂百川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后,公司为百川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7,500万元;为固安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200万元;为三河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为大厂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百川燃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胡旐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754014070U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577.33	492,383.10
	负债总额	331,480.78	340,001.86
	资产净额	161,096.55	152,381.24
	营业收入	146,634.06	377,533.96
	净利润	8,515.14	20,235.01

(二)固安百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燃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亚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561969O196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日
注册地	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门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76.37	94,094.74
	负债总额	79,189.71	64,843.06
	资产净额	33,086.66	29,251.68
	营业收入	40,506.60	79,185.90
	净利润	3,834.98	7,697.51

(三)三河新能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燃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金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336189839Y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204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32.02	27,227.79
	负债总额	18,426.32	18,075.42
	资产净额	9,705.70	9,152.37
	营业收入	14,466.82	33,748.83
	净利润	553.33	937.1

(四)大厂百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燃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卫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8559098045K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	大厂县广谭路北侧河西营村段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管道燃气的储运、输配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维护、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11.91	26,752.70
	负债总额	26,706.56	18,220.49
	资产净额	9,705.35	8,532.22
	营业收入	14,657.87	35,610.97
	净利润	1,198.16	2,958.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27,000万元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固安百川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万元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河新能源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万元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大厂百川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万元	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7,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2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658,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57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82,056,06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289,100股,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9,766,9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36,043	99.8706	213,200	0.1242	8,800	0.005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36,043	99.8706	213,200	0.1242	8,8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08,243	99.8544	198,700	0.1157	51,100	0.0299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93,543	99.8459	257,200	0.1498	7,300	0.0043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93,943	99.8461	244,300	0.1423	19,800	0.011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37,343	99.8131	284,500	0.1657	36,200	0.02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96,343	99.8475	247,800	0.1443	13,900	0.0082

8、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92,443	99.9035	132,300	0.0770	33,300	0.0195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40,943	99.8152	220,900	0.1286	96,200	0.056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06,243	99.8533	214,500	0.1249	37,300	0.0218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39,043	99.8141	214,500	0.1249	104,500	0.061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451,9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391,640	94.3193	257,200	5.5238	7,300	0.15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17,240	85.8575	77,900	12.9307	7,300	1.211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874,400	95.5768	179,300	4.4232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56,340	97.2865	198,700	2.1583	51,100	0.5552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8,941,640	97.1269	257,200	2.7937	7,300	0.0794
8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9,040,540	98.2012	132,300	1.4370	33,300	0.36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中的议案1至议案9和议案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中的议案3、议案4和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张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1,483,701,559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619,600股,以11,456,081,9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8,027,146.42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456,081,959×0.136)÷11,483,701,559≈0.1357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357)÷(1+0)=前收盘价-0.135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3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当标的股票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616188,0535-8666352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隋冠男女士、财务负责人谭树青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0证券简称:渤海汽车公告编号:2026-03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34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实收资本(股本)为95,051.55万元、资本公积为283,121.35万元、盈余公积为8,592.22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2,194.74万元。

根据《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政部《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8,592.22万元、资本公积113,602.52万元,两项合计122,194.74万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财政部《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将特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43-8203960

5.邮政编码:256606

6.邮箱地址:600960@bohai-auto.com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4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233,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宋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1名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910,280	98.5571	6,279,102	1.4328	44,000	0.0101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59,980	98.5228	6,425,502	1.4662	47,900	0.0110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2026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825,280	98.5377	6,316,102	1.4412	92,000	0.0211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880,280	98.5517	6,291,502	1.4356	54,800	0.0126

5、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887,080	98.5518	6,291,502	1.4356	54,800	0.0126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127,280	98.6066	6,014,302	1.3723	91,800	0.021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795,180	98.5308	6,396,602	1.4596	41,600	0.0096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励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825,980	98.5379	6,330,302	1.4445	77,100	0.01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朱励光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股东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331,100	49.4443	6,425,502	50.1815	47,900	0.3742
6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6,698,400	52.3128	6,014,302	46.9702	91,800	0.7170
8	关于选举朱励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397,100	49.9597	6,330,302	49.4380	77,100	0.60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2、6、8。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旭、郭明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投资级信用指数发起式